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华新（佛山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，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发展的高效协同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华新（佛山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转让华新（佛山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

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